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248號

原　　告　譚業桂

被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查原告已具狀表明本件係請求撤銷全部執行程序，並請求損失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65萬元（詳見民事債務人異議之訴狀、民事債務人異議之訴狀〈二〉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9萬1,998元（含撤銷執行程序44萬1,998元及損失賠償365萬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萬9,470元（原告已如數補繳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